

穗（番）环管影〔2020〕

11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新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大学（124401007348911139）：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新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新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230号广州大学校园内，申报内容为新增教学功能用房，教师宿舍，医院功能用房，地下室等，以及道路广场、绿化、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该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184653平方米，主要新增建筑物有1栋6层生化实验楼N-2、1栋8层创新大楼A、1栋6层创新大楼B、1栋8层教学大楼N-4，6栋15层教师宿舍楼、1栋11层教师宿舍楼，以及在现有3层校医院上加建2层；本扩建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空压机等设备，主要的仪器设备为水泵房配置的水泵及实验室使用的仪器。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

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校医院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污（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6126.8吨/年。

（二）实验室无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实验废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校医院污水站产生的臭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标准要求及表3中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三）临近城市干线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限值，即：昼间 ≤ 55 分贝，夜间 ≤ 45 分贝。

三、该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及

反冲洗水直接排放至雨水管网。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和实验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办公等废水经校内排水系统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沥 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总排口1个。

（二）实验废气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经 “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4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实验固废、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扩建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

“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2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